

## 四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的 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——2025 年石河子市“一市一策”和大气攻坚治理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——2025 年石河子市“一市一策”和大气攻坚治理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

说明：1.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